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合併的任何內容、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稅務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Chunhui Qingyun Techn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1)由春暉環保通過吸收合併國電科環而私有化國電科環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1至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H股股東的函件載於本文件第25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載於本文件第27至50頁。

本公司謹訂(i)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1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ii)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同一地點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謹請股東閱覽通告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按適當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回執，並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前交回有關回執。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其副本)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本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檢查健康碼
- (2)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3)佩戴外科口罩
- (4)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5)任何受中國政府強制檢疫令約束的人士不得進入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第(1)至(5)項預防措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拒絕其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仍然可以通過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員提交投票來投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以代替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注意並嚴格遵守中國北京有關健康狀況申報、檢疫及觀察的有關規定及要求。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應採取的行動.....	vi
釋義.....	v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嘉林資本函件.....	27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預期時間表僅為指示之用及可能會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取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回執的最後日期 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就臨時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臨時股東大會.....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或緊隨於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

預期時間表

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七時前
所有生效條件達成的預計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公佈所有生效條件達成、H股的最後交易日及 H股撤銷上市的預計日期	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
恢復股份過戶登記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公司法 就合併向其債權人發出通知及刊發公告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大會後的10日， 即2022年5月29日 (就債權人通知而言) 及30日(就公告而言)， 即2022年6月18日內
H股的最後交易日	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有權收取註銷價的最後時限	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直至本公司註銷註冊)	自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起
公佈所有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撤銷H股上市預計日期及時間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註銷價的最後日期 ⁽¹⁾	2022年6月9日(星期四)
債權人可要求要約人及本公司償清彼等 各自的債務或提供擔保的期限結束	自接到債權人通知後的30日內 或刊發債權人公告後的45日內 (以最後日期為準)

附註：

(1) 註銷價將以支票的方式支付，支票將通過普通郵寄方式寄出，風險由有權領取之人士承擔。

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合併協議的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聯合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本文件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任何或全部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對應採取的行動和合併產生的影響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關於註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提示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須知

重要提示：於繼續之前，務請閣下先閱讀以下免責聲明。以下免責聲明適用於本免責聲明頁面之後的本文件，因此敬請閣下在取用、閱讀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作任何其他用途之前細閱本免責聲明。在取用本文件時或因取用本文件，即表示閣下同意及閣下將被視為同意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合併涉及根據中國法律之規定以吸收合併方式註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合併須遵守香港披露規定，且有關披露規定有別於美國規定。本文件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未必可與美國公司或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公司之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合併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要約收購規則或其某些可用的豁免或例外情況在美國進行，否則將根據香港法律的要求進行。因此，合併將受到披露和其他程序要求的約束，包括退出權、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和付款時間，這些要求與美國國內要約程序和法律適用的要求不同。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並根據適用的州份及地方以及海外和其他地區稅法，收取現金作為註銷其股份之代價可能屬應課稅交易。股份的各持有人務須立即就實施合併的稅務後果徵詢其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由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彼等各自部份或全部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是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因此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權利及任何申索。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在非美國法院就違反美國證券法起訴一間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迫使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服從美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香港一般慣例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的規定，要約人謹此披露自身或其聯屬人士、代名人或彼等各自的經紀人(作為代理人)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可在美國境外不時進行若干購買或安排購買股份，但根據合併進行的購買除外。根據收購守則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4e-5(b)條，中金及其聯屬公司可繼續於聯交所擔任股份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此等購買可按現行價格於公開市場進行或按磋商價透過私人交易進行，惟(1)任何該等購買或安排均須遵守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收購守則)並於美國境外進行；(2)取消價格增加，以匹配任何該類購買或安排中支付的任何代價。有關該等購買的任何資料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呈報予證監會，並在證監會向公眾公開的情況下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進行查閱。

應採取的行動

無論彼等能否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股東盡快表明彼等的投票指示並按照隨附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及務請H股股東盡快表明彼等的投票指示並按照隨附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

- (1) 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25室；及
- (2) 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言，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任何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閣下於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任何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請按照有關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回執。回執應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八(8)日)交回。

就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以及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權利而言，將自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均不獲受理。

只有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股東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H股股東有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票，所持每股H股可獲一票投票權。

本公司將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並將於合併協議生效條件及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前／後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註銷價」	指	要約人以現金方式應付H股股東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國資委，直接和間接持有(1)要約人100%的股份；及(2)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8.40%；
「國家能源集團國際發展」	指	國家能源集團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全資擁有；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持有合共50,093,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83%及本公司H股約3.82%；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要約人就合併事宜的財務顧問。中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金集團」	指	中金及控制、受中金控制或與中金受共同控制的人士；

釋 義

「本公司」或「國電科環」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96)；
「該等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生效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施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意股東」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申報期」	指	退市日期起至自退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第五(5)個營業日止的期間，於該期間內任何異議股東可申報行使其權利；
「退市日期」	指	撤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異議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合併的決議案投出有效反對票並要求本公司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股東；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78.40%；

釋 義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人民幣0.81422元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聯合公告日期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最新中間價；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使日期」	指	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倘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則為要約人)向行使權利按「公平價格」收購彼等所持有及有效申報的股份的異議股東支付現金代價的日期，該日期將由本公司決定及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約50.68%股權，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9.19%；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計值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1.60%；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合併協議、合併及相關安排；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合併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H股股東」	指	除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國電電力)以外的H股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i)於2022年1月28日由SAIF及(ii)於2022年3月15日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就總計338,293,000股股份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每一份各為「不可撤回承諾」，如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5. 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及SAIF；
「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不可撤回承諾股份及SAIF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進行合併的建議；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月19日，即H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文件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2年12月31日，即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可達成的最後日期，惟要約人及本公司另行協定則除外(須經證監會同意)；
「合併」	指	按照合併協議的約定，要約人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吸收合併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就合併訂立的合併協議；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含義，即從2022年1月24日(聯合公告的日期)開始，到退市日期或合併未獲批准或其他失效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時期。
「要約人」或「春暉環保」	指	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全資擁有；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與國電電力於2022年1月24日簽訂的協議，詳見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	指	不時於中國實施及可公開查閱的所有法律、規例、法規、規則、法令、通知及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釋；
「前提條件」	指	具有本文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有關期間」	指	自2021年7月24日(即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
「該權利」	指	任何異議股東要求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或要約人，如果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如此選擇)於申報期內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IF」	指	SAIF Partners IV L.P.;
「SAIF不可撤回承諾股份」	指	SAIF所持有的合共288,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5%及本公司H股約22.00%；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的日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執行董事：

陳冬青先生(董事長)

李彩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暢先生

江建武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11樓1101室

中國主要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四環中路16號院

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由春暉環保通過
吸收合併國電科環而
私有化國電科環之建議**

1. 緒言

於2022年1月24日，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聯合公告，要約人與本公司已就合併訂立合併協議。合併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併協議，需先滿足(或獲豁免，如適用)前提條件及下文「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條件，要約人將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以註銷H股(要約人向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電力支付的註銷其所持內資股的款項載於以下標題為「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內)。

要約人須支付以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的註銷價總金額1,414,551,600.00港元。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

訂約方

- (1) 要約人；及
- (2) 本公司。

合併概覽

在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合併將涉及要約人註銷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隨後吸收本公司，合併將由要約人以吸收合併方式與本公司實施合併。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本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本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對價

根據合併協議，待下文「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等段落所載前提條件、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

根據合併協議及在上述相同條件的規限下，為註銷彼等的內資股的代價：

- (1) 國家能源集團將就每股內資股獲發行人民幣0.8793576元(等於每股內資股的匯率以人民幣計算的註銷價)的要約人註冊資本；及
- (2) 國電電力可就註銷其內資股按上文所述與國家能源集團的相同方式收取對價。

國家能源集團、國電電力及要約人已訂立實施協議，以記錄各方就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以註銷其所持內資股達成的協議。

在註銷股份及向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電力發行要約人的註冊股本完成後，要約人將由國家能源集團持有60.81%的股權，國電電力持有39.19%的股權。

合併協議生效的前提條件

合併協議須待前提條件(即(1)國電電力董事根據中國要求批准並簽立作為關連交易的實施協議，及(2)就合併取得或完成向或由(a)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b)中國商務部，(c)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如適用)及(d)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彼等各自的地方機關備案、登記或批准(如適用)，及有關其他適用政府批准(統稱「**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上文(2)所述政府批准外，要約人目前並不知悉須就合併取得任何其他適用政府批准。

上述前提條件不可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前提條件，則合併協議將不會生效，並將自動終止。

前提條件已獲達成(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日期為2022年4月22日的聯合公告中所述披露)。

生效條件

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合併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均不可獲豁免)(「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

- (1)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章程及中國法律進行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及
- (2) 在為此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項下的合併，惟：
 - (a) 合併須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至少75%通過；及
 - (b) 反對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所有H股股份附帶的表決權的10%。

倘上述生效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任何一方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

實施條件

合併協議於前提條件及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生效，而實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實施條件**」），連同生效條件，統稱「**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要約人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本公司在合併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於退市日期並無遭重大違反，而有關違反會對合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3) 任何政府機關的法律、限制或禁止，或任何法院的任何判決、決定或裁定，於退市日期並無限制、禁止或終止合併。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1)及要約人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上述條件(3)不可獲豁免。倘上述實施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合併協議。亦請參閱本節「終止」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

對價支付

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前提條件及所有該等條件(即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後七(7)個營業日，向所有H股股東支付註銷H股的註銷價。要約人將根據合併協議和實施協議向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電力發行註冊資本，以註銷其於上述日期後持有的內資股。

要約人或代表要約人向股東支付代價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將不再具效力且相關股份將予以註銷。有關股份的股票將不再具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證明的效力。

股息

除非經要約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自合併協議日期起將不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亦無意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利益)。

異議股東的權利

根據章程，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及／或已批准合併的其他股東(統稱「同意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有關書面通知(連同有關文件，可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應於申報期間通過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25室。

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異議股東必須於退市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將註銷價(如收到)退還要約人，以便有權行使該權利，且要約人將承擔本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對該異議股東按「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義務。

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時須滿足以下條件：

- (1) 有關異議股東已在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合併投出有效反對票；
- (2) 有關異議股東自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起，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效登記為股東，並一直持有擬行使其權利所涉及的股份至行使日期；及

- (3) 有關異議股東已於申報期內行使其權利。

在下列情況下，股東無權就其持有的股份行使其權利：

- (1) 該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其權利；
- (2) 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股東被禁止行使其權利；或
- (3) 在未合法取得相關承押人、第三方或主管機關的書面同意或批准的情況下，有關股東持有的任何股份受限於質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司法凍結。

中國法律下概無關於釐定「公平價格」的指導。因此，無法向已有效行使該權利的異議股東保證任何有利結果，並且異議股東於行使該權利及釐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可能會產生成本。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何時行使該權利，於支付註銷價之日期，異議股東均將被視為不再擁有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根據行使該權利要求對價的權利除外)。

終止

合併協議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可予以終止：

- (1) 由要約人或本公司終止，倘
 - (i) 任何主管政府機構發佈命令、政令、裁決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而永久性地限制、阻礙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合併，且此類命令、政令、裁決或其他行動已成為最後決定、具約束力且不可被申訴(要約人及本公司均應於行使任何終止權利前盡合理努力促使撤銷有關命令、政令、裁決或行動)；

- (ii) 生效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
 - (iii) 實施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 (2) 由要約人終止，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於接獲要約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
- (3) 由本公司終止，倘要約人嚴重違反合併協議或與合併協議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有關違反對合併有重大影響且要約人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的註釋2，僅可在引致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或終止權利之情況在合併背景下對要約人而言有重大影響時，要約人及本公司方可援引本節「實施條件」一段所載的任何或所有條件，或根據本節「終止」一段終止合併協議作為不繼續進行合併的依據。

4. 註銷價

(1) 價值比較

註銷價為每股H股1.08港元。

每股H股註銷價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H股約0.73港元溢價約47.95%；
- (b)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57港元溢價約89.47%；
- (c)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53港元溢價約103.77%；
- (d)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52港元溢價約107.69%；
- (e)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平均價格每股H股約0.49港元溢價約120.41%；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每股H股1.06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1.89%；

董事會函件

- (g)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2021年12月31日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176元的匯率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歸屬於股東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2元(相當於約1.25港元)，折讓約13.60%；及
- (h)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2021年6月30日的中間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3208元的匯率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1.16港元，折讓約6.90%。

註銷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並參考香港近年的其他私有化交易，按商業基準釐定。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2) 最高及最低價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4月26日的1.0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8月9日及2021年8月10日的0.41港元。

(3) 合併的資金

根據(i)註銷價為每股H股1.08港元，(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309,770,000股H股，及(iii)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的2,377,500,000股內資股及國電電力直接持有的2,376,500,000股內資股的註銷價將通過發行收購方的註冊資本滿足，如上述「3.如上文「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要約人為註銷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需支付的註銷價款為1,414,551,600.00港元。

國家能源集團國際發展已向要約人承諾代其支付註銷H股的總代價。

總代價將以國家能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及／或集團內部借款的方式支付。

任何股東有權享有的代價結算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全面實施，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可另行針對有關股東而有權享有或聲稱有權享有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要約人已委任中金為合併的財務顧問。中金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人對全面實施合併所承擔的義務(以要約人註冊資本形式應付予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的註銷價除外)。

5. 不可撤回承諾

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1)於2022年1月28日從SAIF及(2)於2022年3月15日從中國高速傳動設備獲得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向國家能源集團和要約人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亦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

- (1) 於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贊成批准合併的所有決議以及與合併有關的任何事項；
- (2) 根據要約人關於可能影響合併成功的任何決議的指示，以其他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不可撤回承諾股份所附的投票權；及
- (3) 行使(或促使行使)附屬於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投票權，反對任何(a)可能合理地預期限制、阻礙或延遲實施合併的決議；或(b)批准要約人以外的人提出的收購(或向其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資產的建議或使之生效。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所持有的338,293,000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的標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8%及本公司H股約25.83%。

限制性契諾

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從各不可撤銷承諾的日期到(1)根據合併條款完成註銷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日期；及(2)合併不生效、失效或被撤銷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抵押、設押、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任何權益。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已就不可撤回承諾股份的所有權及與合併有關的其他事項向國家能源集團和要約人作出陳述、保證和承諾，包括對公司證券的所有權、無抵押品、適當註冊、獲得批准和各不可撤回承諾的約束力。

終止

倘合併沒有生效、失效或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下被撤回，各不可撤回承諾將終止，各方在其中的義務也將終止。不存在其他可終止各不可撤回承諾的情況。

不可撤回承諾股東資料如下：

(1) SAI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IF持有288,2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5%及本公司H股約22.00%。

(2)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高速傳動設備持有50,093,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3%及本公司H股約3.82%。

6.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1) 本公司已失去作為一個上市平台的優勢，股權籌資能力有限。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未通過發行股票籌集資金。由於本公司的H股一直在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內交易，且大部分時間成交量低迷，其從股票市場籌集資金的能力非常有限。合併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這可能有利於本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上市地位有關的成本。
- (2) 由於本公司下游客戶的燃煤發電量增長放緩，本公司的業績增速有所下降。受中國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以及發展戰略的影響，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長明顯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十三五」期間，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年均綜合增長7.6%，其中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年均增長3.7%。作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和綜合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增長也相應放緩。為了保持核心競爭力，本公司必須統一梳理其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戰略。

這種舉措可能在短期內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帶來不確定性，從而給本公司的H股股東帶來損失。合併實施後，本公司可以更靈活地製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 (3) H股退市為H股股東提供一個絕佳的退出機會，以溢價出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H股。註銷價較本公司H股的市價存在溢價，詳情載於上文「4.註銷價」一節「價值比較」一段。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180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占已發行H股的約0.29%。國家能源集團認為，倘合併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電力)提供一個極好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H股的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本公司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

7. 要約人的未來意向

於合併後，本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定實體。要約人擬將讓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於下文「8.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一節內「有關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載的當前業務。

雖然於合併後要約人不擬對本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本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但要約人並不排除日後如認為需要時為要約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要約人不擬對本公司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合併後，本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法團的要約人繼續(作為正常業務過程一部分的員工變動除外)。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是國家能源集團為合併目的而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大氣污染管理、水污染管理、新能源項目及設備技術開發、轉讓及服務、工業信息化技術開發、轉讓及服務，經濟貿易諮詢及物業管理。

要約人由國家能源集團全資擁有，而國家能源集團由國資委控制。

(2)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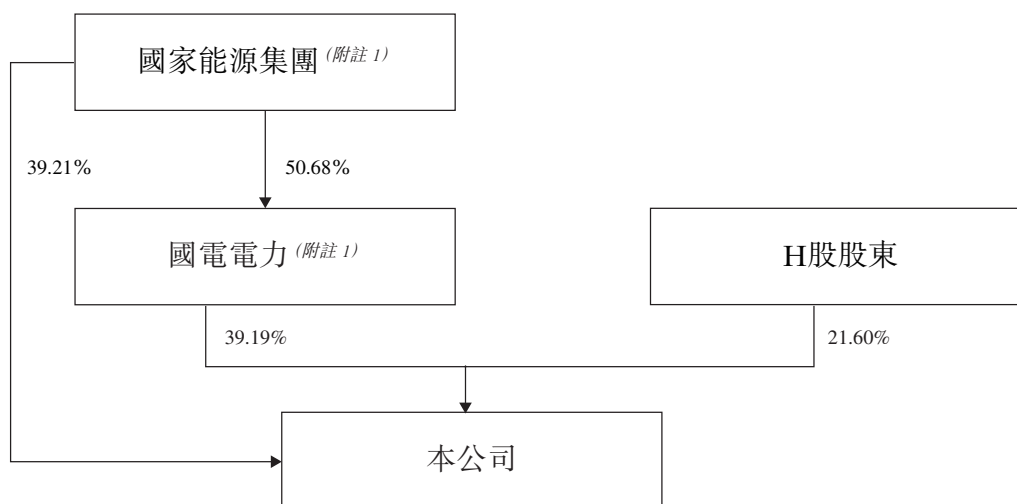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本公司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約78.40%的股權，其中約39.21%由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約39.19%由國電電力持有。國電電力由國家能源集團擁有約50.68%的股權，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

(3) 本公司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有關證券包括6,063,770,000股股份，其中1,309,770,000股為H股及4,754,000,000股為內資股。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附註：

1. 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股份為內資股。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為本公司唯一的內資股股東。
2. 上圖中的百分比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3. 中金為要約人就本次合併的財務顧問。因此，根據收購守則項下對「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的第5類，中金及中金集團成員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中金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採取一致行動，不包括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且僅由於彼等與中金處於同一控制之下而關連，則不被視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及以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身份行事的中金集團成員持有的股份外，中金集團成員並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於有關期間內由中金集團任何成員借入或借出或以有價交易。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允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否則任何該等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所持股份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以下情況下，執行人員可以允許該等投票：

- (i) 該中金集團成員作為非全權委託客戶的簡單託管人持有相關股份；
- (ii) 該中金集團成員與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之間存在合同安排，嚴格禁止該中金集團成員對該等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
- (iii) 所有投票指示應僅來自該非全權委託客戶(如未發出指示，該中金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該等股份則不可進行投票)；及
- (iv) 該非全權委託客戶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實益擁有要約人的全部股權，並且直接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透過國電電力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約39.21%及39.19%，及合共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的約78.4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9. 實施合併協議的安排

於2022年4月22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前提條件已獲達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生效條件及實施條件均未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不擬保留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通知H股股東有關建議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H股於聯交所最後交易日的確實日期及相關安排以及H股正式除牌的生效時間。

如合併因任何原因未獲批准或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則不會撤回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該等情況下，概不會根據合併協議落實註銷股份，且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受到影響，原因乃合併未獲批准或因任何原因失效或未成為無條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該委員會將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b)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由於(1)葛曉菁女士是SAIF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該股東已不可撤回地向國家能源集團及要約人承諾行使或促使行使其持有的H股附帶的所有表決權贊成合併(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及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2)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及張文建先生均為國家能源集團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3)顧玉春先生為國電電力提名的非執行董事，葛曉菁女士、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均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外。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請參閱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批准。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請參閱本文件「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1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合併在內的事項。

根據適用於合併的收購守則第2.10條，合併協議及合併須達成以下條件，(1)獲得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的H股所附帶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2)獨立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須不得超過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票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如H股股東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H股持有人且已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記程序，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適用，擬分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將彼等各自的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交回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2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表明投票指示並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

如閣下符合資格並擬出席有關大會，請按照回執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回執。回執應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計劃舉行日期前八(8)日)交回。

(3) 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和安全以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檢查健康碼
- (2) 強制性體溫檢測／檢查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概不提供茶點或飲料
- (5) 任何受中國政府強制檢疫令約束的人士不得進入。

如出席人士不遵守上文第(1)至(5)項預防措施，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全權決定拒絕其進入會場。被拒絕進入會場的人士仍然可以通過向會場入口處的監票員提交投票來投票。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表決權毋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可委任相關會議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根據其指示的投票指示，以代替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如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注意並嚴格遵守中國北京有關健康狀況申報、檢疫及觀察的有關規定及要求。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12. 稅項

(1) 非稅務建議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專業顧問以了解註銷H股、註銷內資股及後續要約人吸收本公司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之可能稅務影響。本公司、要約人、中金或嘉林資本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建議交易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承擔任何責任。

(2) 香港印花稅

當支付註銷價後，相應H股將被註銷。因此，實施合併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而僅於此方面，將毋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付任何印花稅。

就行使其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自按代價的0.13%的費率繳付。應付印花稅將從行使該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中扣減。

13. 董事會推薦意見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之意見載於本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考慮合併協議的條款並計及嘉林資本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合併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合併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14. 其他資料

於考慮有關合併事項需採取的行動，務請閣下考慮自身稅務情況，倘閣下產生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專業顧問。

敦請閣下垂注本文件第25至第26頁的獨立董事會函件、本文件第27至第5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本文件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冬青先生

2022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敬啟者：

**(1)由春暉環保通過吸收合併國電科環
而私有化國電科環之建議
(2)建議撤銷上市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4)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提述 貴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綜合文件所界定之條款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及就合併的條款於投票方面是否屬或不屬公平合理向獨立H股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的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表決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5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吾等亦請 閣下垂注並向 閣下建議閱覽綜合文件第1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綜合文件第27至50頁的嘉林資本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聲明，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二所披露，吾等為獨立人士及於合併方面並無任何利益衝突，因此能夠審議合併的條款並向獨立H股股東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嘉林資本所審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與嘉林資本的看法一致並認為合併的條款對獨立H股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同意嘉林資本的推薦意見，並建議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合併。

儘管吾等就合併的條款提供看法及推薦意見，惟強烈建議股東，於決定變現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時應考慮彼等本身的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申曉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久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秋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4月29日

* 僅供識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合併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號室

敬啟者：

**(1) 由春暉環保通過吸收合併國電科環而私有化國電科環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2022年4月29日共同向股東發出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該文件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具有相同義。

嘉林資本函件

於2022年1月24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實施合併。合併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就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內資股而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支付的款項載於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誠如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聯合宣布，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上市地位。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a)合併的條款就收購守則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合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在此的意見僅為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考慮有關合併事宜。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及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收購人(倘適用)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由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所提供且彼等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真實及準確，而倘吾等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會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已假設綜合文件內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所作的觀點、意見、期望意向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就合併並未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要措施，以為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二「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之責任聲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註銷H股、註銷內資股、要約人隨後吸收本公司或行使異議股東的權利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吾等已假設，合併將按照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且不豁免、修訂、增加或延遲任何條款或條件。吾等已假設，就獲得合併所需的所有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不會實施將對合併預期獲得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延期、限制、條件或約束。此外，吾等的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的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其他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對合併的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合併的背景

根據董事會函件，於2022年1月24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訂立合併協議，據此，要約人及 貴公司將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先決條件及條件)進行合併。合併後， 貴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被要約人吸收合併。

根據合併協議，待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要約人將就註銷H股而向H股股東支付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要約人就註銷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的內資股而向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支付的款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誠如要約人及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2日聯合宣布，前提條件已獲達成。

於合併完成後，要約人將承接 貴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業務、僱員、合約以及所有其他權利及義務，而 貴公司最終將註銷登記。

於所有生效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銷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2) 關於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2021年9月，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通函中所載的關於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聯合動力」)的股權轉讓和及資本注入(「聯合動力交易」)經已完成。在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注資之前，聯合動力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組的研發、生產及銷售。聯合動力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在聯合動力的股權變為30%，聯合動力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到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至2021年 財政年度 的變動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財政年度 至2020年 財政年度 的變動 %	截至2019年1 2月31日 止年度 (「2019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073,257	(22.73)	15,624,478	33.64	11,691,038
— 環保	4,245,879	(11.17)	4,779,879	6.08	4,505,771
— 節能解決方案	4,004,861	(12.29)	4,565,873	141.22	1,892,838
— 風電產品及服務	3,257,711	(43.73)	5,789,547	20.05	4,822,702
— 所有其他	564,806	15.46	489,179	4.14	469,727
毛利	720,530	(75.62)	2,954,867	14.17	2,588,198
本年度虧損	(1,209,656)	2,622.43	(44,433)	(90.06)	(447,052)

收入及毛利

正如上表所概列，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2019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33.64%及14.17%。參考2020年報並經由董事確認，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i)風力發電機組的銷售量及單價增長；及(ii)對應風力發電廠建設總承包業務的收入增加，兩者均由風電補貼政策導致的風電行業「搶裝潮」所致。

正如上表所概列，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及毛利較2020財政年度分別下降約22.73%及75.62%。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及「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入亦較2020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誠如董事所告知：

- (i) 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環保」板塊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長放緩，導致對貴集團的火電環境服務需求減少。
- (ii) 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節能解決方案」板塊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風電行業「搶裝潮」消退，導致對貴集團對節能解決方案(尤其是電廠總承包工程項目)的需求減少。
- (iii) 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貴集團「風電產品及服務」板塊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a)風電行業「搶裝潮」消退；(b)聯合動力交易完成後，聯合動力不再是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貴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 (iv) 在上述情況下，貴集團努力爭取市場份額，開拓新市場、產品及業務(包括風電／光伏電站、新能源工業控制系統、智能安全管理、固廢處理及污泥處置等相關業務)。在該等努力下及於風電行業「搶裝潮」期間以較高成本購買的庫存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因此，貴集團的毛利率從2020財政年度的約18.91%大幅下降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5.97%。

年內虧損

儘管 貴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實現毛利，但由於大量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貴集團於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減少約90.06%。經參考2020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該等減少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虧損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2,622.43%。參考2021年報並經董事確認，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收入及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但部分被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來自聯合電力交易產生的收益)、銷售及分銷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減少所抵消。

未來發展

經參考2021年報及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擬(i)通過持續改善整體預算管理及成本控制、安全環保水平及風險管理水平夯實基礎；(ii)加強營銷力度；及(iii)通過促進科技創新、加大研發(「研發」)投資、培育及持續改進大氣、水及固體廢物污染減排核心技術，進一步發展業務。

(3) 要約人的資料及意向

摘自董事會信函的要約人資料如下：

要約人為於2022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由國家能源集團因合併目的而新成立，主要從事大氣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新能源項目及裝置技術開發、轉讓與服務、工業資訊化技術開發、轉讓與服務、經貿諮詢以及物業管理業務。

要約人由國家能源集團全資擁有，而國家能源集團由國資委控制。

根據董事會信函，要約人對公司的意向如下：

於合併後，貴公司將併入要約人，與要約人一併作為存續實體，而將不再作為一個單獨法定實體。要約人擬讓貴集團經營其於上文所載的當前業務。

雖然於合併後要約人無意對貴公司現有業務作出任何主要變動(包括對貴公司固定資產作出任何重新調配)，惟要約人並不排除日後如及當認為需要時就要約人的利益作出任何調整的可能性。

要約人不擬對貴公司僱員的持續僱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完成合併後，貴公司所有僱員的僱傭合約將與作為存續法團的要約人繼續(不包括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的員工流動)。董事會有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4)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合併的理由及裨益包括：

- (a) 貴公司已喪失作為上市平台的優勢，股權融資能力有限。自H股於聯交所上市以來，貴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份籌集任何資金。由於貴公司H股大部分時間都處於相對較低的價位，成交量不振，貴公司從股票市場集資的能力明顯有限。合併實施後，H股將從聯交所退市，從而可能有利於貴公司節省與合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相關的成本。

- (b) 受下游客戶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速放緩， 貴公司業績增速放緩。受中國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二氧化碳排放與中和目標」)和發展戰略的影響，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速明顯放緩，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資料，「十三五」時期(2016年至2020年)全國發電裝機容量年均增長7.6%，其中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年均增速為3.7%。 貴公司作為中國最大的燃煤電廠技術及集成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經營業績增長相應放緩。為保持核心競爭力， 貴公司需統一梳理戰略和業務方向，探索新的發展機會和長期增長策略。該舉措在短期內可能造成 貴公司財務表現的不確定性，從而給H股股東造成損失。合併實施後， 貴公司可以更加靈活地制定長期戰略，避免因作為上市公司而承受的市場預期壓力及股價波動風險。

經參考2021年報且誠如董事所告知，以下為中國政府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頒佈的主要法規及政策措施，預期該等法規及政策措施將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i) 2021年1月4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等10部門聯合印發《關於推進污水資源化利用的《指導意見》；

上述指導意見(a)明確了污水處理、中水利用率、工業水回用、畜禽糞便及漁業廢水利用水平的總體目標；(b)指導廢水處理的若干重點項目領域；及(c)指導加強與廢水處理有關的若干政策。

- (ii) 2021年2月22日，國務院印發《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

上述指導意見提出若干主要目標，包括優化產業、能源及物流結構、提高綠色產業的比重、基礎設施綠色化、提高清潔生產水平、合理配置能源資源並提高利用率、持續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峰值。

- (iii) 2021年5月11日，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上述通知(a)提出若干主要目標，包括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達到20%左右，到2030年達到25%左右，到2030年風電及光伏發電總裝機容量超過12億千瓦；及(b)指導加快風電與光伏發電管道項目建設以及新增風電與光伏發電項目的申請及審批。

- (iv) 2021年5月30日，生態環境部印發《關於加強高耗能、高排放建設項目生態環境源頭防控的指導意見》；

上述指導意見要求各級生態環境部門加強源頭高污染高耗能項目防控，加強生態環境區劃管控及規劃約束，嚴格執行高污染高耗能項目的環評審批，推進煤電、石油化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冶煉、建材等高污染高耗能行業污染與減碳協調治理。

- (v) 2021年11月7日，國務院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見》；及

上述意見(a)提出到2025年生態環境持續改善的主要目標(包括消除重污染天氣及嚴重城市污水，控制土壤污染風險)。意見亦強調了減污減碳協同效應明顯的重點行業及領域，強調推進綠色低碳發展的重點任務，特別是推進能源清潔低碳轉型，遏制高污染高耗能項目的恣意發展；及(b)指導大氣污染防治、城市水處理及土壤污染防治。

- (vi) 2022年1月24日，國務院印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十四五」時期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

上述方案(a)提出到2025年中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3.5%的目標，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到2025年化學需氧量、氨氮排放、氮氧化物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分別減少8%、8%、10%以上及10%以上(與2020年相比)；及(b)明確重點行業綠色化提升工程、園區節能環保工程、重點區域污染物減排工程、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工程、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綜合整治工程等重點項目及其目標任務。

吾等注意到，第(ii)、(iv)、(v)及(vi)項政策與二氧化碳排放和中和目標一致，可能影響燃煤發電裝機容量的增長，亦會影響 貴集團(作為中國燃煤電廠技術及綜合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於該等政策影響下，燃煤發電可能會受到抑制。如前所述，2020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環保」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燃煤發電裝機容量增長放緩，導致對 貴集團火電環境服務的需求減少。

儘管如此，(a)政策(ii)、(iv)、(v)及(vi)亦對若干行業的污染物排放提出更嚴格的要求，例如燃煤發電、石油化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冶煉及建築材料；及(b)上述所有政策亦可能刺激需求帶來機遇，並有利於 貴集團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與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包括與水處理及風力／光伏電站有關的業務)。

據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有必要制訂長期增長策略(包括新市場／產品開發及加強大氣、水及固體廢物污染減排核心技術的研發投入、培育及持續改進，以應對上述政策、措施及產業趨勢(強調污染物減排，從化石能源向非化石清潔能源轉變)，並抓住其帶來的機遇。 貴集團將實施的長期增長策略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短期增長狀況，並導致 貴公司對其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看法出現分歧。

- (c) H股退市為H股股東提供了絕佳的退市機會，可以溢價出售流動性相對較低的H股。如董事會函件「4.註銷價」一節中「價值比較」一段所述，註銷價代表較 貴公司H股的市價為高的溢價。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的180個交易日的H股日均交易量僅佔已發行H股的約0.29%。國家能源集團認為，倘合併得以實施，將為所有股東(不包括國家能源集團和國電電力)提供絕佳的機會，以現金對價(較H股的市價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於 貴公司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投資。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就2021年1月4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的H股交易流通量進行分析。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每月交易日數、H股每月交易的平均股數，以及H股每日平均交易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交易日數	每日平均 交易量(「平均 H股數目」)	H股平均 交易量佔於最 後可行日期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概約%
2021年			
1月	20	6,175,373	0.47
2月	18	10,495,154	0.80
3月	23	1,916,870	0.15
4月	19	374,158	0.03
5月	20	683,750	0.05
6月	21	444,857	0.03
7月	21	1,362,857	0.10
8月	22	8,262,909	0.63
9月	21	12,797,636	0.98
10月	18	3,500,444	0.27
11月	22	741,112	0.06
12月	22	1,092,818	0.08
2022年			
1月(附註2)	18	27,330,722	2.09
2月	17	9,000,263	0.69
3月	23	6,361,304	0.49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	3,017,467	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09,770,000股已發行H股計算。
2. H股自2022年1月19日下午一時零六分起至2022年1月24日暫停買賣。

誠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交易量較低。除2022年1月外，於回顧期間每月的平均交易量均低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的1%。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H股的交易流通量較低，及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經考慮吾等對下文所載註銷價的分析後，吾等亦認為，合併為H股股東提供機會以超過近期市場價格且在無須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的情況下套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

(5) 註銷價

與註銷價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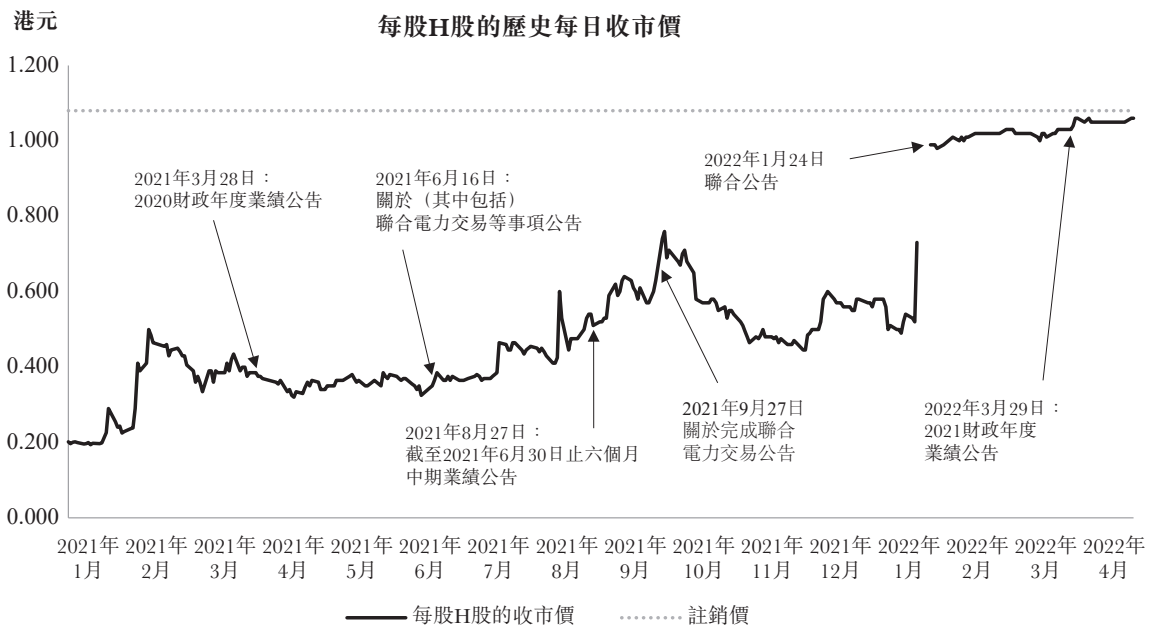
每股H股1.08港元的註銷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1.06港元溢價約1.89%；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73港元溢價約47.95% (「最後交易日溢價」)；
- (iii) 於2022年1月18日(即H股自2022年1月19日下午1:06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52港元溢價約107.69% (「最後完整交易日溢價」)；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H股0.57港元溢價約89.47%；

- (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H股0.56港元溢價約92.86% (「30日溢價」)；
- (v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H股0.52港元溢價約107.69%；
- (v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連續一百八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每股H股0.49港元溢價約120.41% (「180日溢價」)；及
- (viii)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063,770,000已發行股份計算的 貴公司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應佔股本每股約人民幣1.02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1422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25港元)折讓約13.60% (「資產淨值折讓」)。

H股的價格表現及交易流通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H股收市價的變動情況，以說明H股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情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H股自2022年1月19日下午一時零六分起至2022年1月24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H股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4月26日錄得的每股H股收市價1.060港元及於2021年1月14日錄得的每股H股收市價0.194港元。1.08港元的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H股的收市價範圍。

H股收市價自回顧期開始以來大致呈上升趨勢，直至2021年9月28日收市價達0.760港元。其後，H股收市價波動，跌至2022年1月18日錄得的每股H股0.520港元，其後反彈至2022年1月19日(即最後交易日)錄得的每股H股0.730港元。

自2022年1月25日(即刊發有關合併公告後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收市價在0.980港元至1.060港元區間波動。

除聯合公告的潛在市場反應外，吾等並無發現導致上述H股收市價波動的任何具體原因。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分析交易倍數，包括以下的市價賬面比率((i)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並依賴貴集團的廠房及機器進行生產；(ii)市盈率為另一個普遍採用的交易倍數分析，惟由於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因此不可行)。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綜合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已確立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因此，吾等根據彼等各自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搜尋從事與貴集團類似業務，並從該等業務合共取得超過50%營業額的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吾等發現以下列出的4家公司符合上述標準，且彼等屬全面(「可資比較公司」)。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其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得出的和市價賬面比率(「市賬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年結日	市值概約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1)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72)	環保設施特許經營、 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 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 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 業務	2021年12月31日	2,997	0.35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1452)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脫硝催化劑	2021年12月31日	70	0.28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1527)	提供綜合大氣污染控制 解決方案	2021年12月31日	112	0.12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 有限公司(2377)	煙氣治理、水處理、 危固廢處理／處置及 節能環保	2021年12月31日	1,388	0.41
貴公司(合併)			4,427	0.86 (附註2)

嘉林資本函件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最新刊發之年度業績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其各自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該建議的隱含市賬率乃根據註銷價及於2021年12月31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吾等注意到，合併的隱含市帳公司。

儘管(i)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市值與 貴集團不盡相同；及(ii)僅可識別出四家可資比較公司，但上述分析可就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額外資料。

合併的隱含市賬率顯示資產淨值折價約為13.60%。

鑒於資產淨值折讓，吾等審查於審查期間H股的收盤價相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歷史股本的折讓(「歷史資產淨值折讓」)，見下表：



附註：

由於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2020年8月28日交易時間後刊發， 貴公司2020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於2021年3月28日交易時間後刊發，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於2021年8月27日交易時間後刊發， 貴公司2021財政年度業績公告於2022年3月29日交易時間後刊發：

1. 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28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每日H股收盤價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2. 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8月27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每日H股收盤價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3. 2021年8月28日至2022年3月29日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每日H股收盤價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4. 2022年3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資產淨值折讓乃根據每日H股收盤價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如上表所示，歷史資產淨值折讓(i)於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19日期間介乎約36.13%至80.60%〔公佈前資產淨值折讓幅度〕；及(ii)於2022年1月25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資產淨值折讓幅度〕介乎約13.45%至17.65%。

資產淨值折讓(i)少於公佈前資產淨值折價幅度；及(ii)處於公佈後的資產淨值折讓幅度以內。

與其他私有化交易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註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搜尋了香港上市公司於回顧期間所公佈的獲批准的私有化交易，其中不包括涉及股份代價的交易(附註：代價股份具有不同的投資價值，乃基於標的公司之背景及從事之行業、股價表現及流動性等因素。吾等認為，股份代價與現金代價性質不同，以股份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與以現金代價進行的私有化交易不能直接比較)或股份回購(附註：其他私有化案例下，標的公司以股份回購的方式回購股份，而要約人通常為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這可能會影響其可比性。)及須視乎接納水平而接納水平未能達標或尚未達標的交易(「私有化案例」)。以吾等所知所悉，吾等找到19個符合上述比較標準的私有化案例(已屬詳盡無遺)。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 私有化建議日期 (附註1)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刊發相關 建議初步公佈前 最後一個完整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附註2) 概約%	較於刊發相關 建議初步公佈前 30個完整交易 日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附註3) 概約%	較於刊發相關 建議初步公佈前 180個完整交易 日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附註4) 概約%
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3日	45.10	118.93	105.56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190)	2021年1月17日	128.57	127.92	84.33
浙江開元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1158)	2021年1月20日	24.66	20.76	27.73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 公司*(208)	2021年1月21日	61.29	72.55	99.12
珠海控股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908)	2021年1月22日	37.84	52.39	82.14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2606)	2021年2月25日	39.41	46.76	26.46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663)	2021年2月28日	17.65	25.00	15.94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1111)	2021年5月18日	96.97	107.38	119.41
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3358)	2021年6月25日	26.96	46.98	101.84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2868)	2021年7月9日	62.79	127.64	122.22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初步公佈 私有化建議日期 (附註1)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要約／註銷價
		較於刊發相關 建議初步公佈前 最後一個完整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附註2) 概約%	較於刊發相關 建議初步公佈前 30個完整交易 日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附註3) 概約%	較於刊發相關 建議初步公佈前 180個完整交易 日之每股平均 收市價溢價 (附註4) 概約%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 公司(2083)	2021年7月27日	39.34	31.78	53.15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398)	2021年8月12日	50.00	61.29	28.21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7)	2021年9月6日	73.91	70.94	66.67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43)	2021年9月30日	19.79	27.78	27.78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935)	2021年10月8日	8.47	9.40	44.96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2788)	2021年10月15日	76.00	79.34	70.97
雷蛇*(1337)	2021年10月29日	43.88	67.26	26.29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8231)	2021年11月11日	75.00	89.19	63.36
上海錦江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2006)	2021年11月24日	56.57	77.55	85.74
最高		128.57	127.92	122.22
最低		17.65	20.76	15.94
平均值		51.80	66.36	65.87
貴公司(合併)	2021年1月24日	最後完整交易日 溢價 - 107.69	30日溢價 - 92.86	180日溢價 - 120.41
		最後交易日 溢價 - 47.95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公佈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公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2. 要約/註銷價較於刊發相關私有化初步公佈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選擇該日以排除市場對相關私有化的反應造成之影響)之每股收市價溢價。
3. 要約/註銷價較於刊發相關私有化初步公佈前30個完整交易日(選擇該日以排除市場對相關私有化的反應造成之影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4. 要約/註銷價較於刊發有關私有化的初步公佈前180個完整交易日(選擇該日以排除市場對相關私有化的反應造成之影響)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最後完整交易日溢價、最後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處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範圍內。

儘管最後交易日低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平均值，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註銷價高於整個回顧期間的收市價；
- (ii) 最後完整交易日溢價，30日溢價及180日溢價高於私有化案例的相關平均值；及
- (iii) H股交易流通量低，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註銷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合併為有意變現其H股股份投資計劃的H股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

- (i) 貴集團將要實施的長期增長策略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短期增長狀況，並導致 貴公司對其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 貴公司股價的看法出現分歧。
- (ii) H股交易流通量低，H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H股股價產生不利影響。合併為H股股東提供機會以溢價且在無須承擔任何流動性折讓的情況下套現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
- (iii) 註銷價乃屬公平合理，

吾等認為，合併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H股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章程細則，任何異議股東可要求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以「公平價格」收購其股份。倘任何異議股東行使其權利，則要約人將承擔 貴公司及／或同意股東可能對該異議股東承擔的義務，以「公平價格」收購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上述權利(包括行使異議股東行使的權利須遵守的標準)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異議股東的權利」分節。

獨立H股股東應注意，並無就如何根據中國法律釐定「公平價格」的實質及程序規則作出行政指引。因此，無法保證(i)該過程所需的時間；(ii)將授予異議股東的任何有利結果；及(iii)異議股東在確定「公平價格」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成本。

為免生疑問，倘合併因條件未完全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或合併協議終止而未能進行，則如上所述，異議股東(如有)將無權行使其權利。

嘉林資本函件

不同股東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因此吾等建議股東，若需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具備逾2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12,073,257	15,624,478	11,691,038	11,411,780
除稅前利潤／(虧損)	(1,101,941)	204,935	(149,515)	95,398
所得稅	<u>(107,715)</u>	<u>(249,368)</u>	<u>(297,537)</u>	<u>16,965</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份持有人	(839,574)	57,123	(289,688)	114,087
非控股權益	(370,082)	(101,556)	(157,364)	(1,724)
年內利潤／(虧損)	<u>(1,209,656)</u>	<u>(44,433)</u>	<u>(447,052)</u>	<u>112,363</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份持有人	814,831	807,133	(2,231)	70,799
非控股權益	<u>(370,082)</u>	<u>(101,556)</u>	<u>(157,364)</u>	<u>(1,724)</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444,749</u>	<u>705,577</u>	<u>(159,595)</u>	<u>69,075</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3.85)</u>	<u>0.94</u>	<u>(4.78)</u>	<u>1.88</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未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益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宜或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文件內載列或提述(1)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2)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3)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4)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2021年財務報表**」)所載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重大關聯的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報**」)第184至349頁，於2019年4月26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hjt.com.cn/khjtwwEn/cwbg/201905/a9a1a5db98f9481993020634f96356cd/files/ef87a09eb97c46b59afb1a68541ef5b6.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2765.pdf>)。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報**」)第177至353頁，於2020年4月27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hjt.com.cn/khjtwwEn/cwbg/202004/c24ed73ded6a49c3b674b39c2c18fcfe/files/eef4ea3f401843c180490059c46f2569.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1688.pdf>)。

2020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報**」)第187至353頁，於2021年4月22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hjt.com.cn/khjtwwEn/cwbg/202104/263a66bb40d74400b704e308422f0c13/files/ef7a5e22b4c74d8b8590877c3ae9e9e6.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2/2021042201650.pdf>)。

2021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第188至365頁，於2022年4月21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hjt.com.cn/khjtww/cwbg/202204/2d0e665f4alc43a9ac571206f3760c06/files/b64109ab249a4e5ab17742c8843f7b5f.pdf>)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761_c.pdf)。

2018年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2020年財務報表及2021年財務報表(並非各自所呈現的2018年報、2019年報、2020年報及2021年報的任何其他部份)均以提述方式載入本文件，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份。

3.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的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208,330,000元，詳情如下：

	於2022年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無擔保	1,229,316
其他貸款	
– 國家能源集團	
– 無抵押/ 無擔保	600,000
– 國家能源集團下屬的關聯方	
– 無抵押/ 無擔保	405,000
私募票據	
– 無抵押/ 已擔保	1,011,339
公司債券	
– 無抵押/ 已擔保	2,962,675
	6,208,330
	6,208,330

於2022年1月31日，約人民幣1,011,339,000元的有擔保私募票據及約人民幣912,157,000元的公司債券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而國電電力就其股份向國家能源集團提供反擔保。同時，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以反擔保函的形式向國電電力提供相同金額的反擔保。餘下約人民幣2,050,518,000元的有擔保公司債券亦由國家能源集團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土地、樓宇及建築物持有的未償還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35,677,000元。

或有負債

於2022年1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擔保

– 履約擔保

647,657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正常應付款項外，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債務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或承兌信貸項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於2022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負債狀況及或有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於本文件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國家能源集團董事會由王祥喜先生、劉國躍先生、王敏先生、王壽君先生、趙吉斌先生、楊亞先生、李延江先生、楊愛民先生及武國平先生組成。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國家能源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國家能源集團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本公司的股本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63,770,000元，以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6,063,770,000元，包括1,309,7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75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 (2)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本、股息及投票方面的權利。
- (3) 概無影響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兌換權。
- (4)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截止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1)有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營業日、(2)最後交易日及(3)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H股收市價 (港元)
2021年7月30日	0.455
2021年8月31日	0.520
2021年9月30日	0.710
2021年10月29日	0.540
2021年11月30日	0.445
2021年12月31日	0.580
2022年1月19日(最後交易日)	0.730
2022年2月28日	1.030
2022年3月31日	1.060
2022年4月26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0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6日、2022年4月25日及2022年4月26日的1.06港元，而聯交所所報H股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1年8月9日及2021年8月10日的0.41港元。

4. 本公司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主要股東 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4,754,000,000 (好倉)	100%	78.40%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376,500,000 (好倉)	49.99%	39.19%
閻焱先生 ⁽⁴⁾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88,200,000	22.00%	4.75%
SAIF IV GP Capital Ltd. ⁽⁴⁾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88,200,000	22.00%	4.75%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股份)	佔相關股份類別 概約百分比 ⁽¹⁾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SAIF IV GP, L.P. ⁽⁴⁾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88,200,000	22.00%	4.75%
SAIF Partners IV L.P. ⁽⁴⁾	H股	實益擁有人	288,200,000	22.00%	4.75%
UBS Group AG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125,255,999	9.56%	2.07%
			(好倉)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235,000(淡倉)	0.02%	0.004%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876,000(好倉)	2.36%	0.51%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權益	30,400,000	2.32%	0.50%
			(淡倉)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人	74,539,009	5.69%	1.23%
			(好倉)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754,000,000股內資股或1,309,770,000股H股股份。
- (2) 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63,770,000股股份。
- (3) 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377,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21%，並通過其附屬公司國電電力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39.19%。國家能源集團持有4,754,00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78.4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4) 閻焱先生通過SAIF Partners IV L.P.經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間接持有H股22.00%權益。閻焱先生為SAIF IV GP Capital Ltd.、SAIF IV GP LP及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IV GP Capital Ltd.為SAIF IV GP, L.P.的控股股東，後者為SAIF Partners IV L.P.的控股股東。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H股22.00%權益。因此，閻焱先生、SAIF IV GP Capital Ltd.及SAIF IV GP, L.P.被視為於SAIF Partners IV L.P.持有的H股擁有權益。

(c)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作出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d)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概無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e)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而令彼等另行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合併；及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披露本公司於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 (2) 概無董事於要約人的股份、涉及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本公司股份買賣

- (a)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的本公司聯繫人(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管理人)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且以全權委託方式管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獲豁免基金管理人除外)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d) 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或屬與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2)、(3)及(5)類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的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決議案的人士以有價交易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7. 本公司買賣要約人的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涉及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8. 披露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於任何股份或涉及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取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 (2)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3. 於本公司的股權」分段所披露外，概無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中金集團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持有的股份(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則不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3) 除受不可撤回承諾約束的不可撤回承諾股東的持股外，現時概無持有就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收到就合併的決議案投票的不可撤銷承諾有關的股份涉及的投票權及權利；
- (4) 除合併協議、實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概無與股份有關且可能對合併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5) 概無要約人或國家能源集團為訂約方且與彼等未必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惟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及
- (6) 概無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確認，自2021年12月22日(即合併合理擬進行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次合併，要約人、國家能源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以任何形式支付或將支付除註銷價及發行要約人註冊資本以外的其他對價、補償或利益。

9. 要約人股份買賣

- (1) 於有關期間內，要約人或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不包括由中金集團成員公司為及代表中金集團客戶進行的非自營交易)(為免生疑問，作為獲豁免主要交易商或獲豁免基金管理人的中金集團成員，兩者就收購守則而言均獲執行人員認可，則不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2)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要約人或要約人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的人士買賣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10. 與合併有關的安排

(1)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適用法律規定的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合併有關的損失；
- (ii) 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須以合併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合併結果或關乎合併的協議或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2)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董事的酬金將不會受到合併或任何相關交易的影響。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股東外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涉及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將投票贊成或反對(視情況而定)有關合併的決議案。

(3) 與要約人訂立有關合併的安排

- (i) 除「董事會函件」一節「3.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及「5.不可撤回承諾」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作為另一方)訂立關乎合併或取決於合併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ii) 除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並無要約人或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其中一方且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合併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意向將根據合併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11.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前兩年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已訂立以下合約(即並非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1) 合併協議；
- (2) 2021年10月29日，國能龍源環保有限公司(「**龍源環保**」)(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通蘇通科技產業園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南通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及上海藍箭電控設備南通有限公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成立蘇錫通科技產業園綜合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龍源環保將以現金方式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佔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8%；
- (3)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華景信控(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互聯網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財務投資者**」)、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海南信控匯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信控慧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能信控互聯技術有限公司(「**國能信控**」)訂立有關其以代價人民幣322.27百萬元出售國能信控49%股權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
- (4) 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財務投資者訂立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列明授出回購權，各名財務投資者有權要求本公司收購其於國能信控的股權；

- (5) 於2021年9月15日，龍源環保(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沃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南方匯通股份有限公司」)(「沃頓」)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龍源環保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沃頓有條件同意發行25,000,000股A股，認購總額為人民幣203.75百萬元；
- (6) 於2021年8月11日，本公司、煙台龍源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龍源技術」)及國能科環望奎新能源有限公司(「望奎新能源」)訂立第二次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注入新資本人民幣56,550,000元；
- (7) 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龍源技術及望奎新能源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望奎新能源注入新資本人民幣39,950,000元；
- (8) 於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國家能源集團、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龍源電力」)(為國家能源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國電聯合動力技術有限公司(「國電聯合動力」)(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及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07,681,944元向國家能源集團出售國電聯合動力約15.68%股權。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及龍源電力將分別向國電聯合動力注資約人民幣1,474,662,400元及人民幣631,998,172元，其將導致本公司在國電聯合動力的股權進一步攤薄至30%；
- (9) 於2021年4月19日，國能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金風環保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訂立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14,983,000元出售210,000,000股國電銀河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產權交易合同；

- (10) 於2021年3月18日，國家能源集團新疆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德潤經濟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國網新疆電力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將共同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10,000元。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人民幣30,001,500元，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15%；
- (11)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國電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6,923,140.79元；
- (12) 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國家能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每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
- (13) 於2020年8月13日，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與天生港發電有限公司(為龍源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投資協議書。北京國電龍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將以現金對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2,600萬元，佔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總額的26%。

12.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其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13.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專家的名稱及資格，其函件、意見或建議載於本文件或於本文件中提述：

名稱	資質
中金	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己發出書面同意書以刊發本文件，同意以本文件中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列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4. 服務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下列服務協議／委任書：

董事	職位	服務協議／ 委任書 開始日期	服務協議／ 委任書 到期日期	固定薪酬 (每年， 人民幣千元)
李彩雲先生	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8月6日	675.51
江建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8日	2023年8月6日	無

除上文所披露的每年固定薪酬外，李彩雲先生亦有權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經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績，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該等花紅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釐定。

根據上文所披露的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江建武先生無權享有任何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1)於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合約)；(2)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3)屬期限為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或(4)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

15. 其他資料

- (1) 要約人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樓1201室。
- (2)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唐超雄先生。
- (3)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i)國家能源集團；(ii)本公司；及(iii)國電電力。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詳情(包括董事)如下：

主要成員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國家能源集團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定門 西濱河路22號	王祥喜先生 劉國躍先生 王敏先生 王壽君先生 趙吉斌先生 楊亞先生 李延江先生 楊愛民先生 武國平先生
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西四環中路 16號院1號樓11樓1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陳冬青先生 李彩雲先生 宋暢先生 江建武先生 張文建先生 顧玉春先生 葛曉菁女士 申曉留先生 曲久輝先生 謝秋野先生 楊志達先生

主要成員公司名稱	地址	董事
國電電力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安慧北里安園19號	劉國躍先生 賈彥兵先生 羅梅健先生 樂寶興先生 楊勤先生 劉焱先生 吳革先生 呂躍剛先生 劉朝安先生

(4) 中金為要約人有關合併的財務顧問，其地址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5)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6.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可於(1)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2)本公司網站<http://www.khjt.com.cn/khjtwwEn/>；及(3)證監會網站www.sfc.hk供查閱：

- (1) 章程；
- (2)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止財政年度各年載有財務報表的年報；

- (4) 不可撤回承諾；
- (5)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1至24頁；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5頁至26頁；
- (7)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文件第27至50頁；
- (8) 本附錄二「11.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附錄二「13.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函；
- (10) 本附錄二「14.服務合約」一節中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委任書；及
- (11) 本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12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冬青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彼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務請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彼等的投票指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2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25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

電話號碼：(8610) 5765 986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電科技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臨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1212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北京春暉青雲科技環保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人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4日的合併協議以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交易。
- (b)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任何董事就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以及就涉及任何該等交易而於其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據、向有關監管機構作出申請及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冬青

中國北京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暢先生、江建武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登記在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他/她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倘若干人士獲授權為股東的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務請股東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彼等的投票指示。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該表格應當加蓋公章簽定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倘法人股東委派其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有權要求該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根據香港法例不時生效的相關條例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7. 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將回條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於中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

電話號碼：(8610) 5765 9867